

排查、风险监测、宣导普及、培训学习等物资采购和举措实施，以及被保险人事事故预防所产生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2、抢险救灾人员救助责任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发生主险及投保人选择投保的其他附加险的保险事故时，自然人因参与该事故现场抢险救灾而导致自身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该受伤人员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含政府公职人员）。

13、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障：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因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八、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1、拥挤踩踏救助保障：每人死亡伤残限额8万，每人医疗限额0.7万。

2、未成年人溺水意外事故救助责任保障：每人死亡伤残限额8万。

3、火灾爆炸救助保障：每人死亡伤残限额8万，每人医疗限额0.7万。

4、见义勇为救助保障：每人死亡伤残限额8万，每人医疗限额0.7万。

5、自然灾害救助保障：每人死亡伤残限额8万，每人医疗限额0.7万。

6、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责任保障：每人死亡伤残限额8万，每人医疗限额0.7万。

7、高空坠物伤人救助责任保障：每人死亡伤残限额8万，每人医疗限额0.7万。

8、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障：每人死亡伤残限额8万，每人医疗限额0.7万。

9、危害公共安全救助责任保障：责任限额2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万。

10、扶贫救助责任保险条款：每人意外事故死亡伤残限额8万，每人医疗限额0.7万。

11、政府应急费用救助：责任限额80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40万。

12、抢险救灾人员救助责任保障：每人死亡伤残限额8万，每人医疗限额0.7万。

13、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障：每人死亡伤残限额8万，每人医疗限额0.7万。

其它说明：伤残给付标准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九、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本保单累计责任限额1000万，单次事故责任限额200万。

十、总保险费

2026-2027年度保费以本合同第5、保障对象：具有商丘市梁园区户籍的常住人口、办理居住证的人口及无居住证但在商丘市梁园区企事业单位务工且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为基数标准，保费共118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十一、保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拨付中标方中标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如中标方为中小企业拨付中标金额的 60%）；剩余款项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十二、保险期限

保险协议期限为一年，保单和协议每年签订。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

十三、赔款支付用途

保险人按照合同中保险责任及特别约定，对事故预防费用、相关风险和事故造成的损失支付赔款。其中乙方支付的事故预防费用、应急管理费用理赔资金，甲方或其相关责任单位可以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在职责范围内开展以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并由甲方或其相关责任单位根据工作具体实际情况进行安排使用：

1、事故预防、防灾防损、应急设备、应急救援、救灾安置、善后处置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2、为应急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管理人员的人身风险。

3、应急知识普及费用。用于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费用。

十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保险方案承保要求向乙方提供各类数据、资料，并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2. 按保险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3. 建立必要的数据交换机制。

故，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11、政府应急费用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被保险人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下列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救灾安置费用

救灾安置费用是指保险事故发生后，为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被保险人为受灾人员提供的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支出。

（2）紧急救援费用

紧急救援费用是指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减少事故损失或为抢险救援而采购或征用救援物资、人员、场所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劳务费和被征用设施、场所的补偿费、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治费用。

（3）善后处置费用

善后处置费用是指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确定事故责任、损失金额、进行善后等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第三方专家发生的费用，以及被保险人善后处置所产生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4）事故预防费用

事故预防费用是指为避免事故发生所采取的系统性干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暨被保险人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进行应急演练、隐患



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7、高空坠物伤人救助责任保障: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8、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障: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由于精神病人肇事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9、危害公共安全救助责任保障: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包括恐怖活动)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10、扶贫救助责任保障: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下列救助费用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救助金;

(二)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本保险合同中的基本生活困难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甲方需求制定保险方案。

2.与保险对象签订保险合同,及时向保险对象出具保险单。

3.按保险合同收取保险费。

4.完善服务网络体系,为本保险项目提供服务绿色通道,保证按保险合同和甲方需求提供快捷、准确、合理的理赔服务。万元以下案件被赔偿对象及其家属提供材料齐全5个工作日内解决,万元以上案件被赔偿对象及其家属材料齐全10个工作日内解决。

5.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涉密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十五、其他事项

1、乙方可在每个保险期间结束前1个月内根据理赔情况、政策变化等因素提出下一保险期间政府救助责任综合保险费调整的建议。由甲、乙双方协商,通过调整政府救助责任综合保险费标准、保险金额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2、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

3、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组成合同的文件。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如果乙方因本协议规定之外的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7、若保险单内容及保险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因溺水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害，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3、火灾爆炸救助保障：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因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4、见义勇为救助保障：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因见义勇为导致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自然灾害救助保障：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由于下列列明的自然灾害导致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风、龙卷风、飑线、沙尘暴、台风、热带风暴；

（二）雷击、暴雨、洪水；

（三）暴雪、冰雹、寒潮、雪崩；

（四）地面塌陷、地裂缝、突发性滑坡、崖崩、山体崩塌、泥石流。

6、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责任保障：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因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



防准备、灾前监测预警的社会风险防范能力。

二、合作内容

以承保区域内的居民为主要保障对象，保障风险涵盖各类自然灾害、火灾爆炸、拥挤踩踏、未成年人溺水、重大恶性案件、精神病人伤人、高空坠物伤人、扶贫救助、见义勇为等，赔偿基于灾害发生后的实际损失，且赔款直接赔付至受灾居民，有效支撑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

四、被保险人

商丘市梁园区应急管理局或商丘市梁园区确定的投保对象或受益人

五、保障对象

具有商丘市梁园区户籍的常住人口、办理居住证的人口及无居住证但在商丘市梁园区企事业单位务工且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

六、保险范围

商丘市梁园区行政区域内

七、保险项目

1、拥挤踩踏救助保障：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在参加群众性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未成年人溺水意外事故救助责任保障：在保险期间内，在保



商丘市梁园区应急管理局政府救助责任

综合保险项目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创新抗灾救灾机制，做到主动避灾，科学防灾、有效减灾，化解治安类事件和极端天气给家庭带来的沉重经济负担，有效化解我区社会矛盾纠纷带来的风险，维护社会稳定，降低政府的风险管理成本，保障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权益，甲乙双方决定联合推行政府救助责任综合保险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政府救助责任综合保险项目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改革意见，推进治理现代化，发挥保险机制的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等功能。一是建立完善灾害救助体系，形成多种灾害补偿方式共同构成社会化的灾害救助机制，提升政府救助的覆盖范围和保障水平，缓解重大灾害风险对我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的巨大冲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二是强化财政资金效能，有效整合政府应急资金储备，平滑政府财政支出，降低公共财政所面临的灾后风险，促进在应急响应、灾害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重建、社会救助等方面城市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效能。三是增强风险防范能力，通过灾害保险机制开展防灾防损工作，借助市场化手段，增强日常预



商丘市梁园区应急管理局政府救助
责任综合保险项目
保险协议



商丘市梁园区应急管理局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

